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6-094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中转债”2026年付息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转债”将于2026年8月17日按面值支付第四年利息,每10张“大中转债”(面值1,000元)利息为15.00元(含税)

2、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3、除息日:2026年8月17日

4、付息日:2026年8月17日

5、本次付息期间及票面利率: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本期票面利率为1.50%

6、下一付息期利率:1.80%

7、“大中转债”本次付息的债权登记日为2026年8月14日,凡在2026年8月14日(含)前买入并持有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2026年8月14日卖出本期债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本次派发的利息。在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申请转换成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公司不再向其持有人支付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8、下一付息期起息日:2026年8月17日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498号”文核准,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中矿业”或“公司”)于2022年8月17日公开发行1,520万张可转债,每张面值100元,期限6年,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52,000万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和《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首日。现将“大中转债”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期间的付息事项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的基本情况

1、可转债简称:大中转债

2、可转债代码:127070

3、可转债发行量:人民币152,000.00万元(1,520万张)

4、可转债上市量:人民币152,000.00万元(1,520万张)

5、可转债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6、可转债上市时间:2022年10月11日

7、可转债存续的起止日期:本次发行的可转债的期限为自发行之日起6年,即自2022年8月17日至2028年8月16日

8、可转债转股期的起止日期:2023年2月23日起至2028年8月16日止

9、可转债票面利率:第一年0.30%、第二年0.50%、第三年1.00%、第四年1.50%、第五年1.80%、第六年2.00%

10、付息的期限和方式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每年付息一次,到期归还所有未转股的可转债本金和最后一年利息。

(1)年利息计算

年利息指可转债持有人按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自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可享受的当期利息。

年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B×i

I:指年利息额;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在计息年度(以下简称“当年”或“每年”)付息债权登记日持有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债当年票面利率。

(2)付息方式

①本次可转债采用每年付息一次的付息方式,计息起始日为可转债发行首日。

②付息日:每年的付息日为本次可转债发行首日起每满一年的当日。如该日为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下一个工作日,顺延期间不另付息。每相邻的两个付息日之间为一个计息年度。

③付息债权登记日:每年的付息债权登记日为每年付息日的前一个交易日,公司将在每年付息日之后的五个交易日内支付当年利息。在付息债权登记日前(包括付息债权登记日)转换成股票的可转债不享受本计息年度及以后计息年度的利息。

④可转债持有人所获得利息收入的应付税项由可转债持有人负担。

11、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

12、保荐机构:国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3、担保情况: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不提供担保

14、“大中转债”信用评级:根据中证鹏元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6月30日出具的《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相关债券2026年跟踪评级报告》,大中矿业主体信用等级为AA,“大中转债”信用等级为AA,评级展望为稳定。

二、本次付息方案

根据《募集说明书》的约定,本次付息为“大中转债”第四年付息,计息期间为2025年8月17日至2026年8月16日,本期债券票面利率为1.50%,本次付息每10张“大中转债”(含计面值1,000元)债券派发利息人民币15.00元(含税)。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个人投资者和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利息所得税由证券公司等兑付派发机构按20%的税率代扣代缴,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为12.00元;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合格境外投资者(QFII和RQFII),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实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对于持有“大中转债”的其他债券持有者,每10张派发利息15.00元,其他债券持有者自行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

三、付息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

根据《募集说明书》有关条款规定,本次可转债付息的债权登记日、除息日及付息日如下:

1、债权登记日:2026年8月14日

2、除息日:2026年8月17日

3、付息日:2026年8月17日

四、付息对象

本期债券付息对象为截至2026年8月14日(该日期为债权登记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全体“大中转债”持有人。

五、债券付息方法

公司将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进行本次付息,并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指定的银行账户划付本期利息资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收到款项后,通过资金结算系统将本期债券利息划付给相应的付息网点(由债券持有人指定的证券公司营业部或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认可的其他机构)。

六、关于本次付息对象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个人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本期债券个人(包括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者应缴纳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加强企业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代扣代缴工作的通知》(国税函(2003)612号)规定,本期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各付息网点在向债券持有人支付利息时负责代扣代缴,就地入库。

2、非居民企业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

因此,本期债券非居民企业(包括QFII、RQFII)债券持有者取得的本期债券利息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

3、其他债券持有者缴纳公司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其他债券持有者的债券利息所得税需自行缴纳。

七、联系方式

咨询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472-5216664

邮箱:info@dzky.cn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51 证券简称:金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44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本次回购注销涉及激励对象30名,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193.61万股,约占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

2. 本次回购价格为7.71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支付利息。

3.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本次回购注销手续。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5,000,000股变更为403,063,900股。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划》)和《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因公司2025年度业绩指标未达到《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设定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条件,公司拟回购注销《激励计划》涉及的30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约占本次公司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193.61万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已于近日办理完毕,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1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

2.2025年9月23日至2025年10月2日,公司通过内部办公系统和公告栏对本次激励对象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及相关部门未收到与本次拟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5年10月10日,公司披露了《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3.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2025年10月16日,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4.2025年10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同意公司对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31名调整为30名,本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387.22万股。

5.2025年11月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7.71元/股。

6.2025年12月12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向30名激励对象授予合计387.22万股的限制性股票。

7.2026年4月1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向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

8.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和2026年5月2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未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30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即193.61万股,回购价格7.71元/股。

二、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情况

(一)回购注销的依据、原因及数量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八章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除限售条件”中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期	考核年度	业绩考核目标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2025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5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2026年	以2024年度为基准年,2026年合并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40%。

因本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公司业绩考核目标未达成,公司回购注销30名授予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387.22万股限制性股票中的50%,共计193.61万股,约占公司本次回购注销前总股本的0.48%。

(二)回购价格、回购资金总额及资金来源

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7.71元/股,并按同期银行存款利率和对应时长支付利息。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4,966,898.66元,回购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

三、验资情况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验资报告【苏公W[2026]B073号】。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事项已于2026年8月7日完成。

四、本次回购注销后公司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405,000,000.00股减少至403,063,900.00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如下:

股份性质	回购注销前		变动数(股)	回购注销后	
	股数(股)	占比(%)		股数(股)	占比(%)
总股本	405,000,000.00	100.00	-1,936,100.00	403,063,900.00	100.00
限售流通股	3,878,106.00	0.96	-1,936,100.00	1,942,006.00	0.48
其中:高管锁定股	5,906.00	0.00	-	5,906.00	0.00
股权激励限售股	3,872,200.00	0.96	-1,936,100.00	1,936,100.00	0.48
无限售流通股	401,121,894.00	99.04	-	401,121,894.00	99.52
其中:回购专用证券账户	1,122,340.00	0.28	-	1,122,340.00	0.28

注:最终数据以回购注销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公司股份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回购注销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事项,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继续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

六、备查文件

1.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验资报告》;

2.深圳证券交易所所需的其他报备文件。

特此公告。

四川金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11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0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26年8月4日以电话、微信等方式送达公司各位董事,会议于2026年8月7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过审议并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通过《关于转让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70%股权转让给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将其30%股权转让给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3,253.60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龙绍飞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二、通过《关于转让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全资子公司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5,012.24万元。

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已经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保荐人发表了核查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6年8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

三、通过《关于调整公司组织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撤销安环部,分设安监部和环保部。其原有安全综合管理、安全应急管理、安全教育培训、隐患排查治理、危险作业管理、职业健康管理、消防管理、综治维稳等职责由安监部承担;其原有环保综合管理、污染防治监管、固废管理、自行监测管理、碳排放管理、环境体系管理职责由环保部承担。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四、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县支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两年;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湘潭分行申请综合授信人民币贰亿元,期限两年。上述授信均由控股股东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八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125 证券简称:湘潭电化 公告编号:2026-041
债券代码:127109 债券简称:电化转债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7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以同意票8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机电公司”)和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贸易公司”)100%股权,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优化资源配置及资产结构,剥离非主业资产,进一步聚焦主业经营发展,公司将所持机电公司70%股权转让给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发展集团”),将所持机电公司30%股权转让给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电化集团”),转让价格为3,253.60万元;将所持贸易公司100%股权转让给新发展集团,转让价格为5,012.24万元。转让价格合计8,265.84万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转让事项构成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龙绍飞先生、丁建奇先生回避表决《关于转让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刘干江先生回避表决《关于转让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依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由转让方与受让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完成交易。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新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ELH1HR6F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3、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5、成立日期:2025年5月27日

6、注册地址:湘潭经开区和平街道莲城大道98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园区管理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公共事业管理服务;规划设计管理;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8、股权结构:湘潭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湘潭市国资委”)持股51%,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持股49%。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人民政府。

9、新发展集团于2025年7月揭牌运营,系湘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市场化改制组建的国有运营集团。截至2026年6月30日,新发展集团的总资产为2,806,195.70万元,净资产为2,805,852.60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为2,830.20万元,净利润为583万元。上述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10、关联关系:公司董事长刘干江先生在新发展集团担任董事长,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四)项规定的情形。经查询,新发展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湘潭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184713613 6Y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3、注册资本:60,000万元

4、法定代表人:刘干江

5、成立日期:1994年5月10日

6、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昭山镇蒋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南栋116号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池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工仪器仪表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农副产品销售;电线、电缆经营;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食品销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8、股权结构:湘潭振湘国有资产经营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实际控制人为湘潭市国资委。

9、截至2025年12月31日,电化集团的总资产为652,328.98万元,净资产为241,885.22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为343.93万元,净利润为15,514.46万元。上述财务数据已经审计。

10、关联关系:电化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该关联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第二款第(一)项规定的情形。经查询,电化集团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为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100%股权,本次交易类别为股权转让。该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存在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一)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0MA4L9EFP0H

(2)注册资本:3,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宾文龙

(4)成立时间:2016年12月22日

(5)注册地址:湘潭市雨湖区鹤岭街道红旗社区电化集团内动力会议厂房

(6)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仪器仪表修理;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玻璃纤维增强塑料制品销售;日用品销售;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机械设备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机电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总资产	69,599,001.22	61,637,268.77
总负债	23,032,639.64	16,455,078.80
净资产	46,566,361.58	45,182,189.97
营业收入	62,772,514.54	17,084,522.73
营业利润	-4,501,241.40	-1,371,479.53
净利润	-5,119,443.43	-1,384,171.6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6,318.96	1,252,851.71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二)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1、基本情况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30304MADN3EQ44M

(2)注册资本:5,000万元

(3)法定代表人:张伏林

(4)成立时间:2024年6月7日

(5)注册地址:湖南省湘潭市昭山示范区昭山镇蒋塘村,芙蓉大道以东、金南街以北、晴岚路以南昭山两型产业发展中心1单元0601001号南栋125号房

(6)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贸易经纪;国内贸易代理;离岸贸易经营;进出口代理;销售代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7)股权结构:贸易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最近一年又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2025年度	2026年4月30日/2026年1-4月
总资产	51,885,522.46	53,054,149.52
总负债	1,415,509.38	1,829,816.56
净资产	50,470,013.08	51,224,332.96
营业收入	1,623,711.16	595,864.46
营业利润	582,814.03	1,010,388.74
净利润	437,110.53	754,319.8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701,748.03	-18,505,411.45

注:以上数据均已经审计。

(三)其他说明

1、经查询,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均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不存在为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提供担保、财务资助、委托理财的情况;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不存在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况。截至目前,机电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资金余额为740.19万元,贸易公司与公司之间的往来资金余额为2,324.91万元,均系公司及下属全资/控股子公司应付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的款项。本次交易完成后,亦不存在公司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他人提供财务资助的情形。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1、公司聘请北京坤元至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分别对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进行了评估,并出具了《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21号)和《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市场价值资产评估报告》(京坤评报字[2026]0622号)。

2、机电公司本次评估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市场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30.14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1.9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0.26%;经市场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361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157.22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25.61%。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机电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4,530.14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机电公司在过渡期已决议分红12,765,453.09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参考机电公司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扣除分红金额后按照3,253.60万元作价。其中,新发展集团受让70%股权对应价款2,277.52万元,电化集团受让30%股权对应价款976.08万元。

3、贸易公司本次评估以2026年4月30日为基准日,采用资产基础法、收益法进行评估。截至评估基准日,经资产基础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22.43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无评估增减额;经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3,203万元,较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评估增减变动额为-1,919.43万元,增减变动幅度为-37.47%。本次资产评估报告选用资产基础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即截至评估基准日,贸易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值为5,122.43万元,该评估结果已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备案。贸易公司在过渡期已决议分红1,101,899.66元,经各方协商确定,本次交易价格参考贸易公司上述经备案的评估结果扣除分红金额后按照5,012.24万元作价。

4、本次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合理、公允的原则,以评估值为基础,经各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一)机电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发展集团

丙方/受让方:电化集团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将目标公司70%股权转让给乙方、将目标公司30%股权转让给丙方,乙、丙双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及附着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益和收益(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各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4,530.14万元为基础确定。鉴于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向甲方分配利润12,765,453.09元。基于此,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款为3,253.60万元。

3、股权转让款由乙、丙双方在本协议生效后根据持股比例(即乙方70%、丙方30%)分批支付给甲方,其中:

(1)乙方与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980万元。其中乙方支付686万元,丙方支付294万元。

(2)乙方与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1,300万元。其中乙方支付910万元,丙方支付390万元。

(3)乙方与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973.60万元。其中乙方支付681.52万元,丙方支付292.08万元。

(4)甲方需在乙方和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清偿甲方及其子公司欠付目标公司的已届清偿期的债务。否则,乙方、丙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

4、过渡期安排

(1)乙方、丙方付清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即归乙方、丙方所有,甲方应配合变更目标公司股东名册,并由目标公司向乙方、丙方出具出资证明书。

(2)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甲方与乙、丙方三方在交割日后本协议约定的第三笔股权转让款支付日前,共同安排财务人员对目标公司过渡期的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包括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并在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时结算兑现。

5、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6、由于目标公司主要资产为流动资产和合同资产,本次股权转让后,甲方有义务协助目标公司进行债权催收,有义务协调欠款单位还款。

7、乙、丙双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日内,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7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将持有的目标公司3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丙方名下,乙方、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8、自交割日起,目标公司70%的股权即归乙方所有、目标公司30%的股权即归丙方所有,乙、丙双方根据有关法律及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目标公司股权,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9、交割日起10日内,甲方应将目标公司相应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经营管理权移交给乙方。

10、本协议自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各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二)贸易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甲方/转让方:公司

乙方/受让方:新发展集团

1、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项下的条款和条件,将标的股权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受让标的股权及附着于标的股权的一切权益和收益(以下简称“本次股权转让”)。

2、甲乙双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本次股权转让款以目标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5,122.43万元为基础确定。鉴于本次交易前目标公司已作出股东决定,向甲方分配利润1,101,899.66元。基于此,各方一致确认本次股权转让的全部转让款为5,012.24万元。

3、股权转让款由乙方在本协议生效后分批支付给甲方,其中:

(1)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一笔股权转让款1,504万元。

(2)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2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2,005万元。

(3)乙方于本协议生效后4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1,503.24万元。

(4)甲方需在乙方支付第二笔股权转让款后5个工作日内向目标公司清偿甲方及其子公司欠付目标公司的已届清偿期的债务。否则,乙方有权相应顺延支付第三笔股权转让款的支付时间。

4、过渡期安排

(1)乙方付清第二期股权转让款之日为本次股权转让交割日。

(2)本协议项下的过渡期为自评估基准日(2026年4月30日)起至交割日止的期间。甲方与乙方在交割日后共同安排财务人员对目标公司过渡期的财务数据变动情况进行对账确认,目标公司过渡期损益(包括盈利或亏损)由甲方享有和承担,并在支付第三期股权转让价款时结算兑现。

5、因本次股权转让产生的税费由各方依法各自承担。

6、乙方支付全部股权转让款后10日内,甲方将持有的目标公司100%的股权变更登记至乙方名下,乙方应给予必要的配合。

7、自交割日起,标的股权即归乙方所有,乙方根据有关法律及股权转让后目标公司章程的规定,享有目标公司100%股权,并承担相应股东义务。

8、交割日起10日内,甲方应将目标公司相应公司证照、印章、财务资料、档案资料、经营管理权移交给乙方。

9、本协议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成立。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债务重组等情况,不存在与关联人产生同业竞争的情况。

七、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系公司基于整体战略布局,剥离非主业、非优势资产,优化资源配置,进一步聚焦锰基新材料主业的必要举措,有利于降低经营风险,促进公司业务发展,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长远利益。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将集中优势资源推动核心主业持续稳健发展。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股权,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不再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本次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交易所得款项主要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次交易产生的财务影响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

八、与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情况

2026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与新发展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0元(不含本次交易),与电化集团(包含受同一主体控制或相互存在股权控制关系的其他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为656.37万元(不含本次交易)。

九、相关审核意见

(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于2026年8月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独立董事3名,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名,会议分别以同意票3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和《关于转让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股权事项系基于公司整体战略布局所做的安排,有助于公司聚焦核心主业,降低经营风险。本次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的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转让机电公司和贸易公司100%股权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至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保荐人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该事项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了审议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所述,保荐人对公司本次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决议》;

3、《财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1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4、《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限公司审计报告》;

5、《湘潭顺中贸易有限责任公司审计报告》;

6、《湘潭电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股权涉及的湘潭电化机电工程有